**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

招标编号：FG2400781249A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_Toc288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24523)

[1. 招标条件 5](#_Toc2412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75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4897)

[4.评标办法 5](#_Toc1261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2002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2853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18705)

[8.联系方式 6](#_Toc21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6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2783)

[1. 总则 19](#_Toc6980)

[1.1 项目概况 19](#_Toc1577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_Toc2240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9](#_Toc2949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9](#_Toc2439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_Toc11037)

[1.5 费用承担 20](#_Toc28282)

[1.6 保密 20](#_Toc27412)

[1.7 语言文字 20](#_Toc12195)

[1.8 计量单位 20](#_Toc18319)

[1.9 踏勘现场 20](#_Toc20724)

[1.10 投标预备会 20](#_Toc31609)

[1.11 分包 21](#_Toc14650)

[1.12 响应和偏差 21](#_Toc21434)

[2. 招标文件 21](#_Toc969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132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55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_Toc25040)

[3. 投标文件 22](#_Toc2305)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2](#_Toc2400)

[3.2 投标报价 23](#_Toc3545)

[3.3投标有效期 23](#_Toc31067)

[3.4 投标保证金 23](#_Toc28419)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_Toc155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_Toc5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_Toc1419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_Toc5357)

[4. 投标 24](#_Toc655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4](#_Toc12695)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25](#_Toc1618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_Toc32446)

[5. 开标 25](#_Toc31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_Toc12305)

[5.2开标程序 25](#_Toc3695)

[5.3 开标异议 25](#_Toc18769)

[6. 评标 25](#_Toc15081)

[6.1 评标委员会 25](#_Toc21206)

[6.2 评标原则 26](#_Toc2720)

[6.3 评标 26](#_Toc21380)

[7. 合同授予 26](#_Toc697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_Toc172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_Toc2307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_Toc666)

[7.4 定标 26](#_Toc13432)

[7.5 中标通知 26](#_Toc1643)

[7.6 中标结果公告 26](#_Toc23964)

[7.7 履约保证金 27](#_Toc9694)

[7.8 签订合同 27](#_Toc1221)

[8. 纪律和监督 27](#_Toc754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2400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1575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549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9248)

[8.5 投诉 29](#_Toc1671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_Toc1047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173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_Toc398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Toc24324)

[1. 评标方法 39](#_Toc32692)

[2. 评审标准 39](#_Toc1609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_Toc2949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_Toc16496)

[3. 评标程序 39](#_Toc6860)

[3.1 初步评审 39](#_Toc703)

[3.2 详细评审 40](#_Toc2822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_Toc26722)

[3.4 评标结果 40](#_Toc4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1310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_Toc9946)

[第 二 卷 62](#_Toc29175)

[第六章 图纸 63](#_Toc9554)

[第 三 卷 64](#_Toc3081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_Toc30295)

[第 四 卷 77](#_Toc98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_Toc10935)

[目 录 80](#_Toc4972)

[一、投标函部分 80](#_Toc3664)

[二、经济部分 80](#_Toc22471)

[三、商务部分 80](#_Toc365)

[四、技术部分 80](#_Toc5391)

[五、资格审查部分 80](#_Toc88)

[一、投标函部分 81](#_Toc1052)

[（一）投标函 83](#_Toc162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84](#_Toc13186)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86](#_Toc2628)

[二、经济部分 86](#_Toc4436)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_Toc30411)

[三、商务部分 89](#_Toc26354)

[四、技术部分 91](#_Toc27790)

[（一）技术方案 93](#_Toc29300)

[五、资格审查资料 94](#_Toc2953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6](#_Toc9402)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8](#_Toc8544)

[（三）项目管理机构 99](#_Toc12042)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_Toc6700)

[（五）承诺 101](#_Toc32664)

[（六）其他资料 102](#_Toc29005)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根据招标人的运维标准和运维计划，进行软件系统巡检维护、问题处理、维护资料编制等工作及专项维护；对办公楼IT设备定期巡查，记录和反馈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现象，制定修复方案，开展设备维修，以保障信息化系统及IT设备稳定运行。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448.46万元。

2.4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办公系统、机电运维平台、养护系统、联网收费系统、联网监控系统、建设信息化平台的系统优化代码开发、系统配置、日常巡检、系统备份、问题记录、问题处理及反馈、维护资料编制等日常性工作，不包含维护工机具、车辆等。

2.5 工期要求：12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5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6年1月4日。

缺陷责任期要求： 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无。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12 月27日**（北京时间，下同）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下载招标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5.2 投标人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对本项目提出疑问，提问方式为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邮箱发送提问文件扫描件（需盖单位法人章）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 12 月23 日1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5.3 招标人应于**2024年12月24日1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发布澄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6.2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一楼开标厅(重咨大厦车库入口旁的原工商银行网点位置)，可见开标当日开标厅指示牌。

6.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电 话： 023-63131274

电子邮件： sxliudong@ceg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

联 系 人：段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

电子邮件：925328330@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 023-63131274  电子邮件： sxliudong@cegc.com.cn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  联 系 人：段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  电子邮件：925328330@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内容包括办公系统、机电运维平台、养护系统、联网收费系统、联网监控系统、建设信息化平台的系统优化代码开发、系统配置、日常巡检、系统备份、问题记录、问题处理及反馈、维护资料编制等日常性工作，不包含维护工机具、车辆等。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12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月5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6年1月4日。 此工期为暂定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期： 无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开发或维护人员不少于30人，均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不少于三个月的工作经验。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每位员工的工作简历、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工作经验的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4、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人员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1.11.1 | 分包 | 不得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提问。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发布修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税率6%。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6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壹仟肆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14484633.73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有，具体要求为：  招标人将公布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应高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应高于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单价报价超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总报价与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修正其单价和合价。  （4）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该项单价为0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超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0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5）若出现差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5.1万元（大写：伍万壹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小时，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迟到的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评委会对其作否决处理。  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者不是汇到上述指定专用账户；将导致评审委员会对其作否决处理。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账 号：346010100105354662**  4.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1）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通报代理机构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代理机构5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银行基本账户。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银行基本账户。  方式二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随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一并放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退还原件袋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1万元（大写：伍万壹仟元整）。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可以共同装订成一册，也可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书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5）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电子文档（U盘）1份，U盘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装入“电子文档袋”。  2、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等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一楼开标厅(重咨大厦车库入口旁的原工商银行网点位置)，可见开标当日开标厅指示牌。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一楼开标厅(重咨大厦车库入口旁的原工商银行网点位置)，可见开标当日开标厅指示牌。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7）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2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提交。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内退还。  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 |
| 7.8.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纳入招标人黑名单管理。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采购部门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3131274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  联系电话：023-63132246 |
| 10.2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详见清单 |
| 10.3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4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10.5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6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金额：5.2万元。 |

**以下部分为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的招标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约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当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承诺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按照本章第2.2 款或2.3 款的有关要求，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在公告发布的 24 小时内， 若招标人未接到投标人拒绝延长的书面答复，就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同意延长，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投标人被发现本次投标存在串通投标、弄虚造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执行。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7）近3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万元。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8.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仅供参考）**

**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仅供参考）**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 ，￥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 。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出现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先重庆高速集团内部单位的原则排序，若无；则按照免缴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单位的原则排序，若均为免缴单位，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若均不为免缴单位，则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先后顺序排列。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部分）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技术部分 20分；  2.商务部分 10分；  3.投标总报价 70 分。 | | |
| 2.2.2  （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现场机构设置（5分） | 人力资源保障：按照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拟建立的现场组织机构，编制现场组织机构图和机构设置说明，说明岗位名称和数量，阐述项目经理、一般维护人员的岗位职责，并说明人员安排情况。  投标人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方案要具有系统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完整性，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价。  较好得4.00~5.00分，一般得3.00~3.99分，较差得0~2.99分，缺项得0分。 |
| 维护实施方案（10分）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运维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计划、故障处理响应时限、员工技能提升措施等。  投标人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方案要具有系统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完整性，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价。  较好得8.00~10.00分，一般得6.00~7.99分，较差得0~5.99分，缺项得0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5分） | 根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编制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投标人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方案要具有系统性、可行性 、可操作性、完整性，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价。  较好得4.00~5.00分，一般得3.00~3.99分，较差得0~2.99分，缺项得0分。 |
| 2.2.2  （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企业能力（5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分。  2、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证书得0.5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3、根据投标人2023年纳税信用等级评分，A级得1.5分，B级得1分，C级得0.5分，D级得 0 分。（以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4、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本项最多得5分。  **注：此部分资料装入商务部分中。** |
| 项目团队（5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人员要求得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持有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或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或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PMP）证书人员，得1分，满分3分。  本项最多得5分。  **注：（1）提供人员有效资格证书和投标人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以上人员需纳入运维人员名单。**  **（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能加一次分。**  **（3）此部分资料装入商务部分中。** |
| 2.2.2  （3）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5.若出现差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总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不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 偏差率计算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目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目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6.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7.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3.2.1  （1） | 技术部分得分（A） | 现场机构设置（5分）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维护实施方案（10分） |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5分） | |
| 3.2.1（2） | 商务部分得分（B） | 评标标准详见  2.2.2（2） |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3） | 投标报价得分（C） | 投标总报价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7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分，最多扣10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人员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6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0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3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5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人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必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xxxx （x） s/x x xx xxxx**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目 录

[第一章 维护概况 3](#_Toc513647839)

[第二章 维护工作的具体内容、频次及要求 3](#_Toc513647842)

[第三章 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_Toc513647845) 4

[第四章 合同价、支付方式](#_Toc513647848) 6

[第五章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_Toc513647852) 7

[第六章 合同期限](#_Toc513647857) 8

[第七章 违约责任](#_Toc513647857) 8

[第八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_Toc513647858) 9

[第九章 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_Toc513647859) 10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1](#_Toc513647860)0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和补充条款 1](#_Toc513647863)0

[第十二章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_Toc513647864)0

[附件一：维护工程量及合同清单表 1](#_Toc513647864)2

[附件二: 维护技术标准及要求](#_Toc513647865) 13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_Toc513647866) 18

[附件四: 廉政合同](#_Toc513647866) 27

[附件五: 环境保护协议](#_Toc513647866) 30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_Toc513647866) 33

**合同**

甲方：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顺利完成甲方所承接的机电软件运维业务,经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管理办法》等规范，以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和会议精神为准，就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工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维护概况**

1.1 维护名称**:** XX

1.2 维护地点**:** XX

1.3维护内容：XXXXX

1.4 暂定维护工期：XXXXX

**第二章 维护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包括办公系统、机电运维平台、养护系统、联网收费系统、联网监控系统、建设信息化平台的系统优化代码开发、系统配置、日常巡检、系统备份、问题记录、问题处理及反馈、维护资料编制等日常性工作，不包含维护工机具、车辆等。

本合同具体维护内容详见附件一《维护工程量及合同清单表》。

1. **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

3.1按照重庆高速集团《重庆市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12其余维护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二《维护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价、支付方式**

4.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税金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税率为XX%，本合同安全生产费XX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变；当增值税税率降低，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并相应减少增值税金额。

4.2本合同费用包含且不限于维护费、应急处理费、人工费、系统调试费、技术支持、安全生产费、税费、利润、保险费、技术培训等一切费用。相关维护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据实计量，另行支付。

4.4维护费用计量、支付方式

4.4.1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未实施部分按清单单价扣减的计量支付原则，由乙方每月底提供当月的维护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进行计量结算后，将对应的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4.4.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4.4.3 乙方维护工作没达到甲方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甲方不予当期计量并暂扣当期维护费用，可给予乙方一次限期整改机会。乙方应在XX日内完成整改，若在限期内完成，则甲方支付乙方暂扣费用。若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整改超时，则甲方不予支付当期维护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7.2条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5 维护工作质量考评：为调动维护工作积极性，提高维护质量，针对不同的管理范围，每年甲方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考评。甲方及上级单位检查发现软件系统没有按规范维护，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4.6乙方须为本项目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第五章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1 负责审批乙方维护计划、签认计量支付等相关资料；

5.1.2负责指导乙方开展维护工作；

5.1.3 负责检查及签认乙方的维护质量及维护任务完成情况；

5.1.4按第 4.4.1 条审核后清单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1.5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按合同的约定要求完成维护工作，并确保系统的维护质量、进度；

5.2.2在合同范围内，服从甲方工作调配；

5.2.3系统故障处理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5.2.4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维护资料；

5.2.5在应急抢险的情况下，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

5.2.6配合甲方完成甲方相关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5.2.7若因乙方维护质量不符合规定和未及时修复故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管理责任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其经济损失或管理责任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2.8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合理范围内的需求调整。

5.2.9乙方在维护作业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上报予以整改；如因安全隐患处置不及时，安全责任、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2.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维护相关检查、监督考评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

5.2.13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按50万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不严格履行合同，甲方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对甲方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当乙方在维护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问题发生，甲方可动用乙方履约保证金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在发包人颁发验收合格证明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在颁发验收合格证明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若履约保证金累计使用到总金额的50%及以上，则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交到100%，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第六章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X个月，即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1. **违约责任**

7.1在维护过程中由乙方分包的维护项目质量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不能保证维护质量，或因乙方分包的维护项目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和甲方制定的进度目标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从甲方合格供方库剔除或列入甲方黑名单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维护、保养、维修义务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当期结算维护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

7.3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乙方应在每期维护完成后30天内提交当期维护及支付（结算）资料，若超期未提交，每超期一天扣减当期应支付金额1%，最高扣减20%；若超期90天未提交维护及支付资料，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再承担一万元的违约金。

7.5乙方在本项目工作开展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乙方需更换人员，需提前14天提交资料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按5万元/人进行违约处理；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安全负责人，甲方按2万元/人进行违约处理；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维护人员，甲方按1万元/人进行违约处理。对于乙方擅自更换的人员，若甲方不予追认，则乙方应在限期内更换直至取得甲方同意。

7.6乙方必须遵守执行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细则》、《工程管理违约处理实施细则》。如有违约按照细则条款处罚执行。

#### 7.7乙方违约，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 7.8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 7.9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八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8.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1）乙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时补齐履约保证金的；

（2）乙方的主要人员、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

（3）进度滞后该维护总体进度计划的10％以上的；

（4）不遵守甲方的管理，造成维护管理无法推进的；

（5）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到位的；

（6）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在实施期间是否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谈判文件承诺的驻地人员到位情况，7天内整改不达标的；

（7）合同期内，乙方维护工作不合格，经甲方通知其返工，乙方拒不返工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8）乙方拒绝任意一次甲方通知的应急抢险工作的；

（9）乙方再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0）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8.2 当出现下列不可抗拒的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都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另行协商或终止合同：

（1）发生战争、动乱、严重自然灾害等致本高速公路无法进行经营活动时；

（2）由于政策的重大变更或其他因素致使本高速公路无法进行经营活动时；

#### 8.3 若出现双方均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式**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10.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10.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 10.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形式送达的，以按上述邮件地址或电子地址发出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1.1各方必须认真履行共同签订的附属本合同的《安全生产协议》和《廉政合同》、《保密协议》。

11.2本合同的附表资料，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前述不适用于该维护的合同条款可在此说明）

**第十二章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2.1 合同订立地点：

12.2 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肆份，乙方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维护工程量及合同清单表**

**附件二：维护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如有）**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保密协议**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 乙方名称： XXXXX （章） |
| 单位地址：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1幢3-1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公司电话：023-86917860 | 公司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9530188000016968 | 银行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维护工程量及合同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内容 | 单位 | 频率 | 单价（不含税） | 单价（含税） | 小计(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安全生产费 |  |  | / | / | / |  | 不可竞争性费用 |
| 含税合同金额合计：大写XX | | | | | | | | |
| 税金（税率X%）：大写XX | | | | | | | | |
| 不含税合同金额合计：大写XX | | | | | | | | |

**附件二: 维护技术标准及要求**

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密协议**

为了促进双方合作，加强项目维护工作中的信息与保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所拥有的业务数据、商业信息、客户信息和被测信息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相关信息等，同时包括甲方声明的其他保密信息。

2．乙方不得在工作中获取非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4．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5．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a）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或（e）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6．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7．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自生效日之后五年内具有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六十天后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9.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尽力遵守相应条款的规定。如出现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0．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1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违约处理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受处理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违章地点 |  |
| 处理原因 |  |
| 处理依据 |  |
| 处理决定 |  |
| 处理违约金  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
| 开单部门 |  |
| 开单人 |  |
| 接收人 |  |

注：本《违约处理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违约维护单位，一份开具违约通知书部门留底，一份交职能部门。

**附件四：廉政合同**

**合同**

**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此项维护甲乙双方廉政责任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 乙方（项目负责人）：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联网监控系统

（一）智慧道路监测与应急处置平台-路段

1、保障火灾软件、紧急电话软件与监控软件正常联动报警，位置与监控软件一一对应。

2、当火灾软件发生火灾光纤、烟感以及火焰探测器报警后，保障监控软件对应设备正常报警，且位置与火灾软件对应。

3、监控软件确认火灾报警，对应火灾分区的火灾预案执行框需正常弹出，关联摄像机需成功自动切墙，预览火灾预案，保障该火灾预案正确，且所有火灾预案均需不可遗漏。

4、核查事件检测工作站与监控软件联动报警是否正常，监控软件摄像机位置与现场是否对应，是否所有摄像机均能正常切墙。

5、通过监控软件查看故障列表中的故障设备，核查是否网络故障，准确描述故障现象。

6、通过监控软件控制隧道风机、车道指示器、横通门、照明等所有可控制的机电设备，查看设备控制是否成功，状态变化是否与软件控制命令一致。

7、通过监控软件控制外场和隧道中的情报板，核查显示内容（大小、颜色、格式等）与软件控制是否一致，实际位置是否与监控软件标记位置向对应。

8、通过监控软件查看CO、VI、风速风向、光强、车检器、气象仪等检测设备检测数值是否异常。

9、系统的安装调试；

10、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二）ETC门架监控平台

1、保障钉钉和微信报警正常推送。

2、ETC门架各类设备运行状态以及采集数据正常。

3、门架监控平台的安装部署、各设备正常接入以及监控。

4、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三）视频云联网平台

1、保障各路段视频上云点位整体在线率。

2、对已上云的点位进行点位信息更新以及更换。。

3、新增路段视频云网关应用安装部署，对接部平台，接入视频点位。

4、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四）智慧道路监测与应急处置平台-总中心

1、保障首页收费数据、路段监控设备数据、事件数据、机电平台、养护平台、12122客服平台、巡查救援平台进行分析统计的智慧大屏展示业务正常。

2、路段监控与总中心路段设备数据、状态保持同步，使总中心能看到路网下所有路段的设备最新状态信息，比如设备状态、情报板数据等。

3、对高速内发生的各类型事件能正常进行填报，续报、添加解除管制、解除等操作，并能实时同步事件数据到交委系统中。

4、对专题图层、应急事件处置、系统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模块进行维护，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5、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五）时钟同步系统

1、通过监测工具对路段监控网、视频网内各服务器、工作站对钟程序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2、对对钟异常的服务器或工作站进行故障诊断及修复。

3、对新增终端或重装了操作系统的终端安装对钟程序，保障各终端时钟同步。

4、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六）重庆高速移动应用管理平台

1、对系统中接入摄像机状态进行监控，保障摄像机正常工作。

2、对工地上的摄像机按需求进行增减配置及参数调整。

3、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七）维护方法和要求

软件维护工作包括日常巡查、日常维护、故障维修、数据备份等工作，但是季度专项维护不包含在本项目工作范畴。

1、日常巡查 通过目测以及其他信息化手段对机电设施或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一般巡视检查，检查系统或机电设施是否处在正常工作状态和是否存在故障隐患,并对检查结果及时记录。日常巡查可采用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予以报告，并做好记录，必要时应进行拍照和摄像。

2、日常维护 对系统或设备进行经常性检修以及清洁维护等，通过检查工作发现机电设施完好情况，系统掌握和评定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确定相应的养护对策或措施。同时发现故障隐患和存在问题， 进行一般故障处理和记录等工作。

3、故障维修 及时对机电设备或系统运行中发生的故障进行诊断及修复工作。

4、数据备份 负责对数据库及系统运行关键信息进行备份，以防止数据丢失，并能够及时恢复系统到正常状态。

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1．电话支持

乙方维护人员实行 7 \* 24 小时（不分节假日）维护服务，保证电话随时畅通。乙方工程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迅速做出详尽解答；对少数无法及时解答的复杂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答。如软件和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或异常（如对产生的数据有疑问）等都可寻求技术支持。

2．远程诊断服务

乙方工程师可通过甲方指定地方的指定终端设备登录用户计算机进行故障诊断并电话告知用户解决方法。若涉及对原始数据进行操作（如删重复记录等）等行为必须获得用户认可后方可进行并做好详细的记录。

3．现场服务

乙方维护人员应常驻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维护工作，实行5\*8小时（不分节假日）坐班维护服务、7\*24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迅速做出详尽解答与及时处理。现场出现故障时，乙方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按合同约定部分）进行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

二、联网收费系统

（一）重庆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软件维护

联网收费系统软件维护分系统软件维护和应用软件维护两部分。其中系统软件维护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维护。其中操作系统维护包括所有与操作系统相关问题（车道收费系统，收费站核销管理系统，车道远程辅助系统，广场治超系统，门架计费系统等），有操作系统（含各种驱动程序）的安装及配置，打系统补丁，系统性能调优，状态监控等；数据库系统维护包括对数据库系统服务器端和客户端软件安装及配置，性能优化，空间扩容，状态监控，(协助业主进行)数据备份及恢复，故障处理等相关问题。应用软件维护包括联网收费应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更新以及故障处理。（注：不含系统大型升级、改造的安装，比如渝籍卡系统）

联网收费系统各级软件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结算中心

系统软件维护：工作站的操作系统（含各驱动程序）及数据库客户端软件的安装维护。应用软件维护：联网收费所有应用程序（包括现有的系统管理、清分管理、票据管理、IC 卡管理和统计报表等应用程序）的安装、程序更新、故障处理及相关问题处理。

2．收费中心

系统软件维护：收费中心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含各驱动程序）的安装及配置，打系统补丁；工作站的操作系统（含各驱动程序）及数据库客户端软件的安装维护；数据库历史数据清理及移植，杀毒软件的维护（安装、更新、故障处理）。中心服务器是双机设备的公司，还包含 cluster 软件的维护。

应用软件维护：联网收费所有应用程序（包括现有的系统管理、清分管理、票据管理、IC 卡管理和统计报表等应用程序）的安装、程序更新、故障处理及相关问题处理。

3．收费站

系统软件维护：收费站服务器和工作站的操作系统（含各驱动程序）的安装及配置，打系统补丁，杀毒软件的维护（安装、更新、故障处理），中间件的安装(仅负责安装)；工作站数据库客户端软件的安装维护；数据库历史数据清理及移植。

应用软件维护：联网收费所有应用程序（包括现有的系统管理、票据管理、IC 卡管理、统计报表、实时监控、数据上传和中间件等应用程序）的安装、程序更新、故障处理等相关问题。（中间件只包安装）

4．收费车道（包括固定车道和应急机）

系统软件维护：车道（含在维护路段、维护期内临时使用的车道和新增的应急机，）操作系统的安装及配置，打系统补丁；车道数据库的安装维护、配置，各类板卡驱动程序的安装。

应用软件维护：联网收费所有应用程序（包括现有的车道收费软件和中间件等应用程序）的安装、程序更新和使用过程中的故障处理。（中间件只包安装）

5．其他内容

不在上述描述范围内但属于软件（含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维护范畴的内容；由于政策变化而引起的涉及全路网基础信息变动的行为，也要提供相应维护；协助甲方进行数据查询、统计等工作。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维护方法和要求如下：**

1．电话支持

乙方维护人员实行 7 \* 24 小时（不分节假日）维护服务，保证电话随时畅通。乙方工程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迅速做出详尽解答；对少数无法及时解答的复杂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答。如软件和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或异常（如对产生的数据有疑问）等都可寻求技术支持。

2．远程诊断服务

一般情况下，对于可通过远程登录进行诊断和解决的问题，乙方工程师可通过甲方指定地方的指定终端设备登录用户计算机进行故障诊断并电话告知用户解决方法。若涉及对原始数据进行操作（如删重复记录等）等行为必须获得用户认可后方可进行并做好详细的记录

3．现场服务

对于确实需要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时，乙方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视故障级别有所不同，见合同维护约定部分），进行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如：操作系统崩溃，则要重新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并配置正确，保证能投入正常使用；数据库崩溃，则要负责恢复数据库及其数据等。

4．定期巡检

① 系统现场巡查

每年度维护开始则需要乙方拟定整个年度详细的巡检方案，包括巡检时间、内容、巡检范围等。在每个季度、大假前对全路网用户的生产系统进行一次详细巡检；每个月不定期的对重要站点进行巡检。巡检应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数据库系统等，包含的项目有：图片清理、系统扩容、系统检查、参数优化、应用程序版本更新、问题解决、备份检查、用户答疑。任何巡检结束后，乙方均要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提交给用户。

② 技术讨论

每季度乙方需组织技术人员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内容包括：系统整理、运行维护讨论、系统优化调整建议、软件新特性简介等。

③ 综合问题分析和会诊

针对复杂的问题，即难以确认为硬件、软件或应用的问题，需要几方共同到达现场进行分析和会诊并解决问题。乙方对系统可能出现的隐患及时提出改进措施，避免出现运行故障。

5、路网预防性维护

对于路网状况，乙方要建立完善的预防性维护计划和实施细则，定期进行日常远程巡检工作，查看数据库空间运行情况，对路网收费站、收费中心进行各方面的检查（车道软件、站服务器、应用软件等）。一旦发现问题或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告之用户。

6．生产系统升级保障

针对联网收费系统的升级或路网有新路接入等，乙方应提供技术方案和保障，必须确保用户生产系统平稳过渡。在升级过程中，若破坏了原有生产系统中能正常使用的功能模块，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7．专家顾问

乙方还将为客户提供专家顾问服务，负责向用户推荐业界内新的产品和技术，对客户的系统升级提供参考性意见，并配合用户完成方案的实施。

8．文档服务

对每次巡检都有统一的表格递交最终用户，包括巡检内容、系统现状、进行了何种优化操作、解决了什么问题、存在什么隐患以及建议如何处理等内容。对日常维护过程中的问题处理都按统一格式进行详细的记录，分阶段汇总提交用户，供用户参考和指导用户避免再次发生。

9．技术培训

每年度维护开始则需要乙方拟定整个年度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范围、培训内容等。乙方对甲方进行多层次的培训，含管理、操作和应用三个层次。其中本合同对管理层将进行业界新技术、新应用等宏观高层培训；对操作层的各公司机电维护人员进行现有联网收费应用软件新技术说明、日常操作、运行维护方法、系统优化和日常维护注意事项、软件安装等培训内容不少于2次；对应用层的各级站长、站务和收费中心业务员进行软件日常操作、常见使用故障排除、故障定位和软件新功能等内容的培训。维护期内培训总计次数不应少于 4 次。

10．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保证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响应及时，保证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保证所有维护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有认真、负责的态度，维护人员的更换不应过于频繁，为甲方维护一年以上的维护人员才能具有相应的维护资格。所有维护人员应本着“仔细保养、积极检查”的维护方针，积极作好维护工作。

11．乙方维护人员应协助甲方完成新开站点、路段全路网基础信息的更新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完成清分结算的核对等工作。

12．乙方的每次服务应形成记录文档，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评依据。同时每个月进行详细的整理汇总后提供给甲方和对应的收费中心。每个月进行详细的整理汇总后于下月10日前提交本月的维护服务报告单给甲方和对应的收费中心（含电子文档）。

13．乙方维护人员须通过维护平台软件对联网收费软件相关故障进行维护，每次维护均需进行详细记录，并发给甲方备案。

（二）“天网”稽核系统

1、基础平台运维：保障平台基础环境正常运行，包括数据备份、操作系统及各中间件正常运行。

2、软件平台运维：包含平台功能优化、缺陷修复、日常运维、用户培训。

3、模型迭代开发：对已有稽核模型进行迭代升级、新模型研究及开发。

4、模型验证。

5、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维护方法和要求如下**

1、电话支持

乙方维护人员实行7 \* 24 小时（不分节假日）维护服务，保证电话随时畅通。乙方工程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迅速做出详尽解答；对少数无法及时解答的复杂性问题应在24小时内针对解决情况予以回复。

2、远程诊断服务

一般情况下，对于可通过远程登录进行诊断和解决的问题，乙方工程师可通过甲方指定地方的指定终端设备登录用户计算机进行故障诊断并电话告知用户解决方法。若涉及对原始数据进行操作（如删重复记录等）等行为必须获得用户认可后方可进行并做好详细的记录。

3、现场服务

乙方维护人员应常驻于重庆高速公路结算中心开展维护工作，实行7\*8小时（不分节假日）坐班维护服务、7\*24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迅速做出详尽解答与及时处理。现场出现故障时，乙方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按合同约定部分）进行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

三、管养系统

（一）养护系统运维内容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养护平台的安装培训及数据录入，包括以下内容：

（1）客户端系统安装。

（2）系统安装培训。

（3）系统版本升级安装培训。

（4）系统操作培训。

（5）资料编制、印刷及出版。

（6）组织机构、部门、人员，路线、路段、各级部门操作权限初始设置。

（7）桥、隧、涵、立交、路基、防护、绿化、其它沿线设施等路段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录入及养护数据的初始化。

（8）数据梳理、数据上传。

（9）养护年报数据审核与上传。

（10）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二）机电运维平台

（1）系统监控和故障处理：负责对机电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处理，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2）数据管理和分析：负责对机电人员录入和采集到的设备数据进行存储、管理和分析，生成报表、分析趋势，为决策提供支持。

（3）系统优化和升级：负责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和功能升级，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性能。

（4）安全管理和保障：负责系统的安全管理，包括数据加密、权限控制、漏洞修复等，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可信度。

（5）故障排除和维修：负责对系统故障进行排查、定位和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6）系统备份和恢复：负责对系统进行备份，以防止数据丢失，并能够及时恢复系统到正常状态。

（7）用户支持与培训：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操作指导和培训材料。

（8）系统性能监测和调优：负责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测和调优，确保系统的高效运行。

（9）系统更新和维护：负责对系统软件和硬件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0）与第三方系统合作和协调：负责与第三方系统进行合作和协调，确保系统扩展和完善机电全生命周期业务。

（11）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三）服务区综合管理平台

（1）对于设备或系统故障,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处理意见:工作时间外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工程师将在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服务时段为服务时段为365天\*24小时。

（2）对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采用设备进行监测和预警通报，及时发现网站的安全事件和存在的隐患。对网站各方面进行7x24小时监测;

（3）确保网站服务器安全:选择安全性较高、稳定性较强的服务器，同时,服务器各种安全补丁一定要及时更新，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服务器和网站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测，以防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修复安全漏洞。

（4）确保网站安全:保障网站后台安全，分配好后台管理权限;网站上线前应在各方面进行安全性测试，包括防止SQL注入、密码加密、数据备份、使用验证码等方面，加强安全保护措施;防止JS挂马，恶意加密挂马,框架隐藏,挖矿脚本、搜索引擎劫持、黑链、恶意暗链(黄赌毒私服等)等;及时备份网站数据;时刻关注内容系统使用的相关插件、引擎、框架等推出的更新，及时更新相关软件，预防网络攻击。

（5）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四、办公系统

（一）OA系统

1、维护内容

办公系统相关功能日常维护；办公系统组织架构，人员调整维护；办公系统邮件功能维护；涉及到的流程调整，人员调动维护；涉及到的表单信息调整维护；涉及到的流程实例跳转、删除维护；系统更新维护；办公系统底层组件维护，包括数据库、应用中间件、基础平台，保障系统级别的正常运行。办公系统相关基础设施维护，包括服务器及其操作系统，底层文件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文件、数据的完整。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2、维护方法和要求

(1)电话支持

乙方维护人员实行 7 \* 24 小时（不分节假日）维护服务，保证电话随时畅通。维护工程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迅速做出详尽解答；对少数无法及时解答的复杂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答。保障甲方能正常使用办公系统相关功能。

(2)现场服务

乙方维护人员应常驻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维护工作，实行5\*8小时（不分节假日）坐班维护服务、7\*24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迅速做出详尽解答与及时处理。现场出现故障时，乙方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按合同约定部分）进行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

1. 集团办公楼IT系统

集团总部办公大楼电脑、网络、电脑外设、LED大屏以及ETC门禁的正常运行是甲方办公运作的保障，乙方对甲方提供应用软件安装配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应用软件、财务应用软件与OA应用程序安装设置等故障情形）、电脑硬件故障处理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不能开机、死机、显示不正常等故障情形）、互联网硬件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有线或无线路由器、交换机安装设置）、电脑外设安装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人力工资短信平台、人力瑞友天翼平台、）、内外线电话故障处理平层移机、安防监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安防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红外报警）、保障内部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使用、保障信息源的增加调试、保障LED大屏的正常使用、信息发布以及ETC门禁系统正常运行等，除此外，乙方定期每月向甲方提交维护报告，并配置专业维护人员对上述服务项目开展定点维护。

维护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应用软件安装配置维护

维护内容：确保电脑应用程序的正常运行。包含：操作系统的升级降级重装，杀毒软件，网络通讯软件，office软件安装升级，OA系统软件的安装和设置，人力资源瑞友天翼软件，优化系统，开机密码破解等相关工作，食堂LED显示器发布程序维护等。

2、电脑硬件故障处理维护

维护内容：确保电脑硬件系统正常开机运行，包含：电脑不能开机、蓝屏、死机、屏幕不显示、花屏等故障处理，并对设备运行缓慢升级硬件、更换配件等提供咨询服务，硬盘的分区、格式化、调整大小、简单的数据恢复以及分区表恢复、数据备份导出等。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电脑主机、平板电脑等。

3、互联网及互联网硬件设备维护

维护内容：网络来访人员登记，注册，新进办公人员网络接入账号和IP分配，确保正常联网，布置办公场所，会议场所无线网络信号覆盖，办公室内网络线缆的布置安装，网络端口的开通，，交换机路由器的设置维护、人行道闸、监控图像等。

4、电脑外设安装设置

维护内容：打印机的驱动安装网络设置、打印机设置、财务凭证等格式设置，确保满足正常使用需求，IP打印机以及打印服务主机局域网络的共享互访连接，无法打印的故障判断处理，传真机设置以及故障判断处理，投影仪安装调试。各类数据光盘视频光盘备份刻录等。

5、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

维护内容：配合kingdee公司，人力资源工资短信平台、人力资源瑞友天翼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日常巡检维护等。

6、内外线电话安装维护

维护内容：电话故障检查报修、串联分机、平层室内移机、电话会议安装调试，电话线缆布置等。

7、安防监控维护

维护内容：安防监控、硬盘录像机维护，以及会议信息发布系统等。

8、保障LED大屏的正常使用

维护内容：确保发布平台各个环节正常运行，如操作主机、操作系统、发布程序、音响功放、LED模块故障。

9、保障LED大屏的正常发布

维护内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容、形式，采用专人定点守候及时发布信息的方式，保障甲方重要消息发布不延误，确保及时性。

10、保障信息源的增加调试

维护内容：在使用过程中，按照甲方的要求添加相应的信号输入源，如各类视频信号接入、音频信号接入等，并调试到合理的效果。

11、保障内部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使用

维护内容：安装调试视频设备，保障视频会议顺利使用。

12、门禁系统的维护

维护内容：提供服务确保门禁系统的正常使用。

13、公路馆的维护管理

维护内容：馆内专业设备的开启关闭、巡检、处理故障、报修维护单位督促修理；馆内部分展示内容增减、修改，设备调试；公路馆参观解说。

14、职工书屋管理

维护内容：职工书屋的书籍借阅和清点。

15、车牌识别系统维护

维护内容：一、三、四号门车牌识别系统维护。

16、后勤工作

维护内容：办公用品库房管理、办公用品采购、报账流程，总经理、董事会会议设备准备，二楼广告机、食堂电视内容更改发布。

17、专项工作

维护内容：交换机防火墙更换、监控系统安装、保密专项检查含集团分公司、流毒检查含集团分公司、西洽会、智博会等。

18、涉密IT设备维护

19、日常维护

维护内容：线缆规整、零星故障的及时处置，对设备（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的运行状态进行监管，检测与故障排除等。

（三）维护方法和要求

(1)电话支持

乙方维护人员实行 7 \* 24 小时（不分节假日）维护服务，保证电话随时畅通。维护工程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迅速做出详尽解答；对少数无法及时解答的复杂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答。保障甲方委托维护的相关IT设施正常运行。

(2)现场服务

乙方维护人员应常驻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维护工作，实行5\*8小时（不分节假日）坐班维护服务、7\*24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迅速做出详尽解答与及时处理。现场出现故障时，乙方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按合同约定部分）进行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

五、智慧建设系统

（一）维护内容

智慧建设系统运维工作包括系统部署、日常巡检、数据灾备、网络安全管理、故障修复等工作、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涉及的平台包括：智慧建设管理平台、集团（公司）安全平台、电子签章、视频调度平台等。

1、系统部署

（1）确定部署目标和环境，明确系统部署的目标和目标环境，包括部署的软件版本、目标硬件和操作系统环境、数据库和服务等。

（2）确定部署策略和流程，制定系统部署的策略和流程，包括系统部署的步骤、任务分配、时间安排、风险控制等。

（3）准备系统部署所需的资源和工具，准备系统部署所需的资源和工具，包括软件安装包、部署脚本、配置文件、系统管理员权限等。

（4）进行系统部署和配置，根据部署策略和流程，进行系统部署和配置，包括软件安装、初始化配置、数据库连接、服务启动等。

（5）进行系统维护和更新，包括定期备份、安全加固、软件更新等。

2、日常巡检

1. 核实平台是否正常登录，平台各项功能日常使用、页面点击是否正常。
2. 监控服务器业务进程，CPU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等。
3. 检查数据库服务器的状态和性能，确保数据库可靠且高效。

3、数据灾备

1. 建立完善的灾备机制方案
2. 进行系统备份和恢复测试，确保系统数据和配置可以有效地备份和恢复。
3. 定期测试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确保在灾难发生时能够快速恢复系统。

4、网络安全管理

负责系统的安全管理，包括数据加密、权限控制、漏洞修复等，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可信度。

5、故障修复

用户报告问题或系统出现故障时，运维团队需要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排查，找出问题的根源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确保用户得到及时而准确的帮助。

6、系统bug处理、专项改造实施等调试、编码工作。

（二）维护方法和要求

1. 在线客服支持

乙方维护人员实行 7 \* 12 小时（不分节假日,8:00-20:00）维护服务，做到工作时间对用户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休息及节假日期间对用户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 远程诊断服务

一般情况下，对于可通过远程登录进行诊断和解决的问题，乙方工程师可通过甲方指定地方的指定终端设备登录用户计算机进行故障诊断并电话告知用户解决方法。

1. 现场服务

组建现场服务团队，协助各标段进行资料录入、跟踪审批流程、解决现场遇到的问题，降低用户沟通成本，及时响应用户问题并处理。

# 六、人员要求

# 本项目运维团队至少需配置六个运维小组，分别是办公系统运维小组、机电平台运维小组、管养系统运维小组、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小组、联网监控系统运维小组、建设信息化平台运维小组。每小组需配置相应运维人员和相应开发人员，其中必须配置两名及以上美工设计人员。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附件。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五、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委托代理人为：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 二、经济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商务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技术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现场机构设置

## 2.维护实施方案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填写软件开发或维护人员等相关信息。

软件开发或维护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首讯公司2025年软件运维劳务分包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2、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开发或维护人员具有不少于三个月的工作经验。

3、我公司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若出现差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4、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2）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